一〇四八七

		公	聯	.	人	員	則	t	產	<u>.</u>	申	\$	鞖	表	:		
由起人	姓名	李明			HE 34	機關	1. 國	民大					Tel:		1. 國	大代	 表
サー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XŁA	子ツ	一		月又7分	「7文 例	2.						職	稱一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產	己	偶	及	未	成	ŝ	F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李紀	麗玉			參	7				李孝	文			
(一)オ 1.	·動產 .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 (平方公尺)			圍(持	所有權人				
台中市	西區區	園頭	段37	4-1均	地號					68	所	有權多	全部		李	紀麗	压
2.	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-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平方公尺)						1	所有權人			
台中市	5西區 烯	國頭	段37	4-1均	地號建	號394	5			160	所	有權多	全部		李	紀麗	玉
(二)組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真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紅	容	量	牌	R	R F	淲	碼	所		有		人
小客車	小客車				1,5	87cc	0C7863					李紀麗玉					
(四)新	1.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4	製	造	廠	名和	再	國	籍 材	栗 亓	. 及	編號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· 新臺幣	金額 存款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故	機		構	È		名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
14:	ak'z	: 166		7.1	+	放		1 de		1	**			金			額
種	類	幣	-	別 .2	存	L	機構				户 名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-											

(六)外	幣(指	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	價額	į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 所 有					有 人			à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,												
(七)有(1. 月	賈證 投票(\$(總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债券.	及其	-他	有價	證券 元)	-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	夠	į	沂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面價額	Ę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·								-
	2. 🛪	票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剡	į į	沂	有	人	單位	位數	票面價			Ę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f	責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数	į į	沂	有	人	單位數		艺力	長面	價額	Ę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•					
種					類	į į	斤	有	人	單位	立數	T T	東面	價額	Į	總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人)其(也財產	Ē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産 財 産				,	重				類	所		有 .	人	1	賈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权	藿(總	金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種 類 債 權 人			债	人			及		地 址		址	止金			額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和	务(總	金	額:		1,000), 00	0	元)												
種	_	類	債	務	人	债	*	雚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消費性貸款 李紀麗玉				台灣銀台中市	81段	\$1段140號							1, (1,0	000, 000					
(4)	軍業者	殳資(總	金額:					Ĩ	ć)											
投	資	人		投	資	事	بر غ	K	1	3	稱	B	Ł	地	址		投	資	<u>.</u>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生)俳	青註		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顧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明憲

申報日期: 85年 7月25日